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9月26日，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南京银行与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民炼”)签订的2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合同下贷款金额分别为330万元和15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19日。保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本合同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为3812万元，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30万元。

南京银行基于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在贷款到期后拟为中洋民炼该笔贷款办理借新还旧，预计贷款金额17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具体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为该笔贷款借新还旧继续提供担保，2021年9月26日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并拟与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刘鲜梅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于2024年2月18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梅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梅月，女，1975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在江宁县林副业局任会计，2004年9月至2012年9月在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4年3月在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账

会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